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非醫師人員服務獎勵金績效評核實施原則

訂定日期：92.05.26

修訂日期：107.10.26

- ◎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3 年 12 月 10 日高市衛醫字第 0930039170 號函第一次修訂：附表一自 94 年 01 月 01 日起行政副院長、秘書之最高績效點數
- ◎依 9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決議第二次修訂：參、三按月計酬之契約人員服務獎勵金
- ◎依 94 年 12 月 22 日 93 年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第三次修訂：增列參、四職務代理者代理期間之服務獎勵金
- ◎依 96 年 01 月 30 日院務會議決議第四次修訂：名稱、肆、二及四、2、10、附表一
- ◎依 98 年 02 月 26 日 98 年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第五次修訂：肆、四、7、9
- ◎依 99 年 12 月 03 日 99 年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第六次修訂：肆、三、3 刪除 4.5 增訂 4；修訂四、2.5.6.7 刪除 8 增列第五大項、及評分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依 102 年 2 月 25 日 102 年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第七次修訂：貳、二；刪除肆、一、二，原三、四、五改成一、二、三（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依 103 年 2 月 19 日 103 年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第八次修訂：（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依 103 年 3 月 24 日 103 年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第九次修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依 104 年 7 月 20 日 104 年第 7 次獎勵金績效評估委員會決議第十次修訂：（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 ◎依 105 年 2 月 5 日 104 年第 14 次獎勵金績效評估委員會決議第十一次修訂：（自 105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
- ◎依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4 年第 27 次獎勵金績效評估委員會決議第十二次修訂：（自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 ◎依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6 年第 25 次獎勵金績效評估委員會決議第十三次修訂：（自 107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壹、目的

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增進醫療服務之品質，提昇醫療服務績效，促進醫院之競爭力，以期早日達成醫院之願景，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績效管理制度及貫徹服務獎勵金評核原則，以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服務獎勵金之原則，落實績效制度發給獎勵金

## 貳、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人員獎勵金分配原則。
-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規定。

## 參、適用對象：

- 一、本院除醫師以外之編制內職員、職工。但人事費進用人員得由本機關自行衡酌納入。
- 二、他單位全程支援本院人員（支援人員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 三、按月計酬之人事費 契約人員應依契約服務期滿 3 個月後，自第 4 個月起發給獎勵金
- 四、較高職務出缺，奉准由較低職務人員代理者，代理期間之獎勵金，應按代理之職務發給。

## 肆、實施方式：

### 一、績效評核方式：

1. 由人事室按月依據各單位成員出勤情形，於獎勵金系統製作預借服務獎勵金績效點數清冊，供各單位考核。各單位績效總點數不得逾單位總參考點數，並得由首長逕行依同仁實際工作表現、貢獻度調整點數。
2. 各單位主管依所屬員工工作表現客觀評核績效點數，核打於預借服務獎勵金績效點數清冊中。
3. 各員工預借核給績效點數之平均點數加上個人額外加(扣)點，即為個人年度績效點數，院長及績效評核委員會，得就員工全年之整體表現酌予增減年度績效點數，惟個人年度績效點數加院長及績效評核委員會加(扣)之點數不得逾個人法規上限規定之點數。

### 二、額外加(扣)點：

1. 員工對醫院有特殊貢獻者，由主辦單位簽核後，俟決算時提績效評估委員會討論加點。
2. 參與品管圈經評定前三名之單位，其輔導員、圈長各加年度績效點數 0.1 點、圈員各加 0.05 點，評定優良單位輔導員、圈長各加 0.05 點、圈員各加 0.025 點。
3. 參與 ISO 品質認證期中評核，無缺點，給予科室年度績效數 0.5 點，由科室主任依據個人貢獻度分配之。
4. 參加院內各項競賽活動，獲前三名之單位，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加年度績效點數 0.1 點，其他參與人員平均分配 0.05 點。
5. 代表醫院參加院外品質競賽活動，獲前三名之單位，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加年度績效點數 0.1 點，其他參與人員平均分配 0.05 點。
6. 研究論文發表(指期刊論文、口頭論文或壁報論文;護理人員亦含專案報告)，其發表人名列第一作者加年度績效點數 0.1 點，通訊作者加年度績效點數 0.05 點，同一篇最高上限為加 0.1 點，論文發表未掛本院名稱者不予獎勵加點。自行提報刊載民生醫訊刊物者，每篇加年度績效點數 0.01。
7. 獲行政懲處者(因執行本院業務受懲處並以核定日期年度為準據)，申誡一次扣年度績效點數 0.01 點、記過一次扣 0.03 點、記大過一次扣 0.1 點。
8. 年度中經民眾投訴達二次以上者，經「便民服務委員會」開會審查(當事人列席說明)，經查證違失屬實者，每次扣年度績效點數 0.1 點。
9. 上開加扣點除懲處外由管理中心或業務相關單位彙整簽核後提供名單交人事室作為加扣點之準據。
10. 電視(台)衛教點數，有關投稿報紙或上電視(台)須為醫療或衛教相關議題，每次加 0.01 點。
11. 各職類臨床教師(該職類教師資格)，擔任全院性教育訓練或跨領域教學訓練課程主持者，每次加獎勵金 0.1 點。

### 伍、附則

1.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獎勵金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原則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